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人」)授出4,983,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83,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項下  
每股股份認購價：5.86港元，其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83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5.8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

行使期(視乎購股權  
的歸屬情況而定)：2025年12月5日至2034年12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

\* 僅供識別

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首週年起按下列方式行使：

第1年：最高可行使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的20%，惟股份數目其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如適用)；

第2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40%，惟須扣除第1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3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60%，惟須扣除第1年及第2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

第4年：最高可行使上述所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80%，惟須扣除第1年、第2年及第3年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百分比；及

第5年：過往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股份。

獲授人

姓名	股份數目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盛智文	1,395,000
Bruce Rockowitz	897,000
林健鋒	897,000
蘇兆明	897,000
葉小偉	897,000
合共	<u><u>4,983,000</u></u>

績效目標

: 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所獲授購股權而言，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乃屬適當，是由於以下原因：(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段，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相關的股權薪酬；及(ii)授出購股權是對獲授人持續努力為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客觀見解與獨立判斷的肯定，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回補／失效機制

- : 所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包括出現下述情況：(i)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或解除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因而不為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ii)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及(iii)本公司開始清盤。

無財務資助

- : 本集團並無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獲授購股權而言，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批准。身為董事的各獲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旨在(i)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建立共同利益；(ii)激勵及吸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iii)認可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根據上市規則，已授出及將授出獎勵及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在任何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獎勵及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將通過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償付。進行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分別有502,984,034及10,476,863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